

诏安县怀恩公共停车场单建式人防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诏安县怀恩公共停车场单建式人防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诏发改[2022]6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诏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解决外,其余费用由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专项资金解决,招标人为诏安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诏安县城东部,北靠诏安县教师进修学校,东邻怀恩公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概算总投资5804.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170.46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4436.9m²,总建筑面积2717.05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240.18m²(其中室外梯建筑面积34m²,变配电室、发电机房建筑面积135.52m²,消控室、公厕建筑面积70.66m²),地下人防建筑面积2476.87m²,总停车位118个(其中地上大巴停车位8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56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54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基坑支护、地下停车库、地面露台停车场、室外梯、变配电室、发电机房、消控室、公厕及室外景观绿化等;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內容:诏安县怀恩公共停车场单建式人防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中所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內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7195077元(含暂列金¥5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1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并通过当地人防部门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的(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应当否决其投标。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号)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0)2号)规定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有效期于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7月29日00:00:00至2022年08月23日08: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yjzx.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A类(K值取值区间6.00%≤K<10.0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08月23日08: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电子保函或年度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08月23日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yjzx.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www.zzgcyjzx.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诏安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康华西路331号15楼，邮编：3635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3330488，传真：/

联系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中达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0栋916，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XMZDLZZ@163.com

电话：0596-2105911，传真：/

联系人：郑女士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诏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玉良路

联系电话：0596-332420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地址：诏安县南诏镇中山西路109号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一楼

联系电话：0596-6096948

